

# 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ADB190D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第4包）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动链锯、气动切割刀、凿岩机、氧炔气焊切割设备、手动破拆工具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0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2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齿锯、双轮异向切割机、水泥切割机、牵拉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荣陆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绳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雷力工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钻、角磨机、电动钢筋速断器、玻璃破碎器、哈里根铁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等离子切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铭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景明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1日



LADB190D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LADB190D



LADB190D